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授予使用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
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

須予披露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岸線」	指	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長650米的海岸線；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	指	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管理中國東莞市虎門港以內之港口事宜之政府機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一幅位於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毗鄰海岸線總面積約653.39畝（相當於約435,459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及海岸線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東莞虎門港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使用及發展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中穗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中國附屬公司之餘下約8%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就本通函而言，已使用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的匯率。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
馮亞磊女士
周楠崢先生
劉偉先生
馮志鈞先生
劉志軍女士

Registered office：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劉健先生
陳振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12室

敬啟者：

**授予使用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
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東莞虎門港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授予可於為期50年的年內使用及發展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訂立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惟須以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前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詳列(其中包括)土地及海岸線協議的詳情，以供參考。

土地及海岸線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 中國附屬公司
- 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涉事宜： 可於為期50年的年期內使用及發展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653.39畝(相當於約435,459平方米)土地(「**土地**」)及約650米海岸線(「**海岸線**」)的權利。土地之確實面積及定位須取決於中國東莞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

代價及付款條款： 按土地面積653.39畝計算，根據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30,508,500元(相當於約125,488,942港元)。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10%於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 (ii) 20%於土地交付日(「**交付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 (iii) 25%於土地獲接駁水電、道路後支付；及
- (iv) 45%於獲發予土地使用權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附註： 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中國東莞市國土資源管理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就土地及海岸線之使用權及發展而言，將不會再被收取費用(載於土地及海岸線協議之代價及行政／處理費(如有)除外)。

董事會函件

用途： 土地及海岸線將用作發展及經營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貯存庫及港口。

本集團及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油、氣體及化工品的綜合碼頭、貯存及物流設施和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為已獲授權管理關於中國東莞市虎門港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訂立土地及海岸線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銳意於未來數年提升本身在中國珠江三角洲的碼頭及貯存業務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訂立土地及海岸線協議可促進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虎門港建立及發展附設倉儲設施的全新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而於設施實行及運作後，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於該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現時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根據現時設計，罐區貯存量為910,000立方米，及該碼頭將建成12座擁有500噸級至80,000噸級碼頭泊位。隨着新設施之興建，本集團之貯存量將增加約275%（由330,450立方米增加至1,240,450立方米），而每年停泊量則增加約166%（由每年7,210,000公噸增加至19,210,000公噸）。

董事認為，土地及海岸線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及海岸線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公司	1,642,291,980 (附註1)	零	62.68%	零
	公司	1,270,000,000 (附註2)	零	48.47%	零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股份由 Extreme Wise 直接持有，而1,432,518,000股股份乃由 Vand Petro-Chemicals 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642,291,9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的成員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之服務合約。(一年內期滿或顧主可決定的合同除外)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用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
- (c)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at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章委任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馮志鈞先生，其為英國及威爾斯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